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二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六十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卅分全天

二、地 點：台灣土地銀行（二樓）

三、出席委員：

王國瑞 孫邦寧 魏郁靜代

王祖祥 鄧裕坤

王長璽 都喜奎

張智康 劉澤沛

朱光彩 幹純一

馮國光 盧毓駿

陳承燾

蕭家珍

李錫興 林將財 陳文汲

陳如瀛

林澄秋 葉熙 黃東生

台中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李詩清

四列 席：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五、主席：徐兼主任委員王兼副主任委員代

紀錄：邱坤武

六、宣讀本會第一一九、一二〇、一二一、一二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

七、報告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60.4.27府建四字第一一〇四七號函為台南縣塩水鎮都市計劃六公尺道路及「市一」用地部份變更為第十八號十一公尺道路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六次會議審決「同意變更」並由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二)准台灣省政府59.12.24府建四字第九二三二六號函為台北縣鶯歌鎮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由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三)准台灣省政府60.3.13府建四字第一二一七九號函為高雄縣岡山鎮前峰段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次會議審決「照初核意見通過」並由該府依法核定令飭

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四准台灣省政府60322府建四字第二一二五五號函為新竹縣竹北鄉擬定都市計劃先行禁建一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五准台灣省政府60322府建四字第二一一七一號函為台南縣玉井鄉擬訂都市計劃先行禁建一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六准台灣省政府6042府建四字第二三〇五九號函為台南縣楠西鄉擬訂都市計劃先行禁建一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七准台灣省政府6046府建四字第五五九八號函為台北縣石門鄉擬訂都市計劃先行禁建二

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本案計劃範圍面積不大，其禁建期限應予縮短為一年。

（四）准台灣省政府60419府建四字第三九九六九號函為台南縣新化鎮新訂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十二、十三及廿五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由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姑准備案，惟左列各點應注意加以研究規劃修正：

一、商業區用地面積比率達百分之十點四二，似嫌過多。

二、住宅區用地面積比率僅佔百分之廿八點五二似嫌不足，應予增加。

三、公園綠地面積分佈不均，應再規劃調整。

四、圍環西南方靠<sup>7</sup>一號計劃道路西北地區現已建成大批房屋，為免建築零散發展，應予研究納入計劃範圍。

（五）准台灣省政府60420府建四字第二五七一九號函為苗栗縣竹南頭份聯合擬訂都市計劃延長禁建六個月（自本年六月十二日起至十二月十一日止）一案，業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查本案前准報請備查自五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起至六十年

六月十一日止禁建一年在案，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4) 准台灣省政府 60 4 21 府建四字第三三七一〇號函為桃園縣龜山都市計劃禁建範圍內將原「台灣茶業龜山專業工業區」劃出禁建範圍以外一案，業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件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查本案前准報請備查自六十年二月廿日起禁建一年在案，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5) 准台灣省政府 60 4 26 府建四字第九一九七五號函為彰化縣員林鎮變更部份「工四」為住宅區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次會議審決「照初核意見通過」並由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6) 准台灣省政府 60 4 27 府建四字第二六一八七號函為竹南、頭份聯合都市計劃禁建範圍內將原「頭份石油化學工業用地」部份，面積一〇〇公頃解除禁建一案，業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四) 准台灣省政府 60 5 11 府建四字第四二三八三號函爲台北縣淡水鎮變更都市計劃「機六」使用機關名稱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六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由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五) 准台灣省政府 60 5 11 府建四字第四三四三一號函爲屏東縣九如鄉擬訂都市計劃先行禁建二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本案計劃範圍面積不大，其禁建期限應予縮短爲一年。

(六) 准台灣省政府 60 5 12 府建四字第三八三二三號函爲新竹縣湖口鄉擬訂都市計劃先行禁建一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七) 准台灣省政府 60 5 12 府建四字第三七八八一號函爲宜蘭縣壯圍鄉擬訂都市計劃先行禁建一年一案，業經該府依法核定令飭公布實施，檢附有關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八、討論決議事項：

✓ (一) 准台灣省政府 60 2 15 府建四字第九二九五號函送基隆市港東街首段淡水碼頭都市計劃變更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 60 1 20 第廿三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二) 准台灣省政府 60 1 15 府建四字第 040404 號函送高雄市申請劃定港埠用地範圍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 59 12 23 第廿二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三) 准台灣省政府 60 2 15 府建四字第一一二六八四號函送台中市北屯區北屯段五〇九等地號內土地變更爲「文廿五」北屯國校擴大學校保留地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及廿三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本部曾接據莊清標等六人聯名呈以北屯國校擴大學校地將該民等所有農地約三〇〇〇坪劃爲擴大學校保留地，而將原北屯國校前面之球場及校園用地（市有土地）約二、八〇〇坪變更爲一般用地，出售圖利，殊不合理，影響該民等權益甚鉅，請維持原狀或以變更土地互爲交

換等情，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擴大學校用地一、四公頃，照案通過。

二、擴大學校用地之地價，應儘量參照實情酌予調整。

三、學校大門不宜面向主要幹道。

✓四、准台灣省政府6051府建四字第0四一七號函送台中市北區錦村段東區東勢子段農業區變更爲工業區及擬定該區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60310第廿五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檢附有闡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繼續審查木柵區樟脚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

決議：一、木柵區樟脚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應由台北市政府依照左列各點予以修正，並重新繪製闡圖說報核毋庸再行公開展覽：

(一)中興山莊東面住宅區內三條十公尺寬計劃巷道均應予縮減爲八公尺。該地區現有墳墓之遷建應有妥善之計劃，以利發展。

(二)緊靠電力公司眷村東面圍牆十公尺寬計劃巷道入口一段應向西移二公尺。

(三) 鄰里商業中心北面十二公尺寬計劃巷道應予縮小為十公尺。又連接本地區東面廿二公尺主要計劃道路之十八公尺寬計劃巷道應改為十二公尺。

(四) 保儀路<sup>南</sup>面東西向之六公尺寬計劃巷道及南端狹窄街廓暫維原計劃俟景美窄堤防綫定案後再予修正規劃。

二、變更主要計劃部份照案通過。

三、本地區房屋稀少，台北市政府應早日辦理市地重劃以促進土地利用並平均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六) 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擬訂南港區西新里附近工業區細部計劃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一二次委員會議審決：「將本案有關人民陳情意見送交台北市政府依照內政部訂定之細部計劃審核原則予以詳細勘查並擬具處理意見報部後再提會討論。」等語紀錄在卷，嗣准台北市政府60.4.23府工二字第一九〇九八號函以「本案經依照函囑辦理事項及函送之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提交本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廿三及廿五次委員會議研討結論，並加註「本府擬處理意見」一欄，檢附上項綜理表敬請核定為荷。」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人民陳情部份，除中用紡織公司西面十公尺寬計劃道路應以現有路中心綫

爲準兩邊平均拓寬外，其餘依照台北市政府所擬處理意見通過，並發還重新繪製圖說報核，毋庸再行公開展覽。

### 二、變更主要計劃部份照案通過。

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擬訂及修訂兩港區成德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與修訂主要計劃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一二次委員會議審決：「將本案有關人民陳情意見送交台北市政府依照內政部訂定之細部計劃審核原則予以詳細勘查並擬具處理意見報部後再提會討論」。等語紀錄在卷。嗣准台北市府60320府工二字第一二八八號函以本案經依照函囑辦理事項及函送之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提交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60220第廿三次委員會議研討結論，加註「本府擬處理意見」一欄，檢附上項綜理表敬請核定爲荷。」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人民陳情部份依照台北市政府所擬處理意見通過，並發還重新繪製圖說報核，毋庸再行公開展覽。

### 二、變更主要計劃部份照案通過。

准台北市府60330府工二字第一四四八號函送擬定內湖區山脚小段一四六一一等地號附近土地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60220第廿三次會議審決「照案

通過」並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公開展覽廿天，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擬拓寬承德路劍潭段為四十公尺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一一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俟高速公路交流道位置定案後再議」等語紀錄在卷。嗣准台北市府60319府工二字第一二七二九號函以「一、查拓寬本市承德路劍潭段為四十公尺乙案，經提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六十年元月十五日第廿二次委員會議研討結論：「本案計劃拓寬部份與高速公路交流道位置并無關係，應申述理由報請內政部照原案核定。」等由在案。二、有關高速公路經過本市路線，前准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五九一—一〇二—一三（一）號函以：該項高速公路經過台北市區段，行政院核定可行路線，係位於基隆河之南方與承德路劍潭段，並無關係，又據與高速公路局協講結果，高速公路橫跨承德路處同意不設交流匝道。三、本案擬拓寬本市承德路劍潭段為四十公尺部份，因高速公路已無設置交流匝道之擬議，敬請惠予核定為荷」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 (一) 准台灣省政府 60 5 6 府建四字第八二五二號函送基隆市屯營社區細部計劃路線變更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 60 4 7 第廿六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散會：五時卅分。